

原告：“楼上是家公共厕所，我心里能舒服？” 被告：“要把厕所改装成放钱的金库，你才会高兴？”

“楼上住房改厕所”趣案判了

给楼下邻居头上“安”厕所，拆了还要赔钱

□相关案例

楼上厨房改厕所 楼下脏水滴锅台

楼上把厨房改建成厕所，因没有进行防漏处理，脏水不时渗到楼下，正滴在楼下的锅台上，“恶心”了半年的楼下住户张某将邻居告上法庭，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判决楼上住户将房屋恢复原样。

张某与陈某住在李山东路同一楼里，张某住在楼下，2004年4月，楼上居住的陈某在自己家进行了一场“装修革命”，不但地板、家具统统翻新，连房子的内部结构也作了大调整。

本来，装修是人家的私

事，可让张某想不通的是陈某把厨房改成了厕所。从那以后，楼上就时时渗下水来，水滴正好滴落在张家的厨房工作台上。

“台上放着饭菜锅碗，太恶心了”。张家得知，在进行装修时陈家没有对地面进行防漏处理，协商不成，张某将邻居告上法庭。

法院认为，相邻权是一种限制权，必须给人方便。按照房管部门的图纸，陈某改变了原有房屋结构，因此判决陈某限期恢复房屋原貌。

■据青岛晚报

漫画 刘丰

起诉他，是因为心里很不爽

“我的当事人住在公厕下面，你说他能不恶心吗？”

2005年，向某在长沙市芙蓉路某国际大厦24楼买了一套50多平方米的房子。2007年，他突然发现，自己楼上的那套房子改装成了一个公共厕所。频繁的冲水声，让他每次感觉恶心欲吐。向某上楼了解情况后得知，楼上整体租给了某公司，而该公司又将这套房子改成了厕所。在此前后，向某的房顶也出现了渗漏。“这是因为他们改装造成的。”

想到要住在厕所下面，向某心里很不爽，他找到该套房子的主人、承租方以及物业管理公司，希望解决此事。

双方多次发生冲突，但事情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向某委托律师刘江国将楼上房主、租赁公司和物业公司都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租赁公司拆除改装的公共卫生间设施，恢复原设计用房，赔偿其因漏水引起的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费3万元；房东以及物管要承担连带责任。而该公司同时提出反诉，要求向某赔偿冲突期间其敲坏的卫生间设施。

要不要拆，庭辩激烈

“将自有产权的房屋改成楼层公共厕所，是否侵权，物权法没有明示”

去年7月24日，本案在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开庭。

房屋改装成厕所，是否有悖法律规定，成为庭辩焦点。

原告代理人称，建设部颁布的《住宅建筑规范》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餐厅的上层。”而被告某公司将起居室擅自改为公共卫生间，违反规定，存在过错，且造成房屋渗漏，恶化了原告的生活环境，对原告的心理造成了实际的伤害，应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原告主拒不纠正，物业管理公司没有很好地督促改正，也应负连带责任。

“请问哪条法律规定，房屋不能该装成厕所？”“要把厕所改装成放钱的金库，你才会高兴？”对于原告的说法，被告某公司的代理人表示，向某的房屋不是起居室，而是办公室，因此本案与建设部的住宅建筑规范没有相关性。

被告某物业公司表示，“业主的房屋，有自有产权，他的改造我们无权干涉。”

法院判决：厕所要拆

“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这个案子，经过数次开庭，法官经过审慎分析，认为：

不动产相邻各方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房屋承租方将未做防水处理的房间改变为公共卫生间，已经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与《住宅建筑规范》的相关规定。

长沙市雨花区法院一审判决：

1，承租方将公共卫生间拆除，恢复为原设计用房；

2，承租方向原告赔偿损失11028元，住宿费5000元。

但是，原告提出的精神损失费，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代理人刘江国律师说，这个案件的判决，原告表示满意。公民行使个人权利，有三方面制约：一是法律约束，二是公共道德，三是相邻关系。被告房改厕，侵犯了相邻人的权益，有悖社会公德、有违装修方面的法律规定，因此是不适当的。 ■记者 夏雄

岳麓区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庭，成为我省首家可受理知识产权案和涉外案的基层法院，首案昨开庭

网吧下载《闯关东》被控侵权

■记者 张颐佳 实习生 熊园 彭伟

本报6月11日讯 今日上午8点30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宣布：知识产权审判庭正式成立。同时，拥有24.3万人口的坪塘镇、含浦镇、莲花镇、雨敞坪镇四镇的民商事案件审理权也正式从望城县移交到岳麓区，四镇原有法庭更名为岳麓区人民法院坪塘人民法庭。

可受理知识产权案、涉外案

2009年1月，经最高院和省高院批准，岳麓区人民法院成为有权审理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以外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第一审法院，2009年3月31日，长沙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该院增设知识产权审判庭。6月2日，省高

院指定该院管辖岳麓区范围内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自此，岳麓区法院成为我省第一家同时拥有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一审管辖权和辖区内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

目前该院拥有3名审判员与1名书记员，都经过专业的学习培训，其中有两位为法学硕士，拥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司法经验，辖区内的知识产权纠纷和涉外纠纷的当事人可就近向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寻求司法保护。

传播盗版《闯关东》被诉

今日上午9时，该法庭审理了一起网吧下载传播影视作品《闯关东》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原告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法获得了电

视剧《闯关东》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长沙华澳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网吧内传播《闯关东》，侵害了原告的利益。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但被告辩称，其曾与此案件的追加第三人北京星线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过协议，其使用的是星线空间的数字娱乐平台，而被告对于《闯关东》的传播权的归属之前并不知情，所以被告认为自己不应该承担全部责任。本案追加第三人北京星线空间有限公司因故缺席，该案件还在进一步取证和审理中。

关于征集湖南日报主题词的启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湖南日报也伴随共和国走过了风风雨雨的60年。60年间，湖南日报不断寻求创新突破，以不可替代的权威性、公信力，确立了湖湘主流媒体的地位。在湖南日报创刊60周年之际，现向广大读者征集主题词。

本报一贯坚持以权威报道传递正确导向、以创新手法加强舆论引导、以人文情怀关注百姓生活、以时代责任感追踪重大事件。此次征集

主题词，要求体现上述特征，简洁明快，新颖别致，朗朗上口。征集截止时间：2009年7月20日。届时我们将选择征集的较好的主题词，挂在湖南在线网站，请网民投票。7月底，本报将组织专家参考网上投票结果进行评奖，评选一等奖1名 奖金10000元，二等奖3名 奖金2000元，三等奖4名 奖金1000元，并在湖南日报和湖南在线新闻网站公布评奖结果。一等奖主题词拟作湖南日报主

题词使用，版权和使用权均归湖南日报社所有。

欢迎读者朋友向本报踊跃表达您的创意。来信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42号湖南日报总编室；邮编：410005；电子邮箱：hnrbbq60@163.com；联系电话：0731-4329999；湖南在线投稿邮箱：http://hnr.voc.com.cn/zj.asp。湖南日报编委会 2009年6月9日

关于征集湖南日报报庆文物的启事

湖南日报从1949年创刊至今已走过60年。60年里，每一年都有数不清的故事和抹不掉的记忆，每一份报纸都饱含湖南报人付出的汗水和心血。60年历史，文物是最好的见证。在湖南日报创刊60周年之际，现向广大读者征集见证湖南日报60年历史的文物，包括与本报有关的具

有历史意义的旧报纸、老照片，有特殊意义的采访笔记、采访工具，或其他具有纪念意义的实物。征集截止时间为2009年7月31日。

征集的文物，请送到湖南日报报庆办公室登记造册，报庆之后须归还的，我们会及时归还；不必归还的某些文物，我们将考虑给予一定

的经济补偿。如需本报去取，请用电话、电子邮件或来信等方式联系我们。来信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42号湖南日报报庆办公室；邮编：410005；电子邮箱：4329336@163.com；联系电话：0731-4329828。

湖南日报报庆办公室 2009年6月9日